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01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115 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

適用關稅配額輸入相關事宜，經財政部 114 年 10

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26859 號公告，檢送公

告影本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

11410268595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4102685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下稱臺瓜FTA）
附件3.04關稅調降表與其執行委員會第16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三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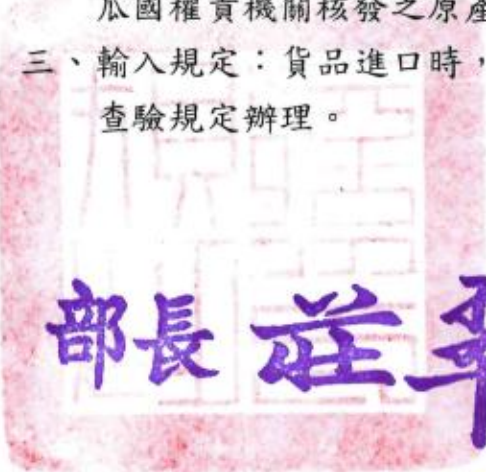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115年度適用臺瓜FT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由瓜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貨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如附表。
- (二) 配額內關稅：免稅。
- (三)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瓜國糖業協會（Asociacion de Azucareros de Guatemala）核發。
- (四) 有關瓜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，請洽我駐瓜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，電話：502-23390708，電子郵件：

Guatemala@sa.moea.gov.tw。

二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瓜FT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瓜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三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 莊翠雲